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附屬公司清盤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泉州船舶的申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悉，中國福建省惠安縣人民法院(「該法院」)已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決定(「該決定」)，接受泉州船舶之清盤申請。該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令就泉州船舶之清盤成立清算組。

本公司正就所述事宜尋求專業意見，並評估該決定之影響。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謙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穎麟先生(主席)、馬德民先生及孟可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孫峰先生及張學鋒先生。

* 僅供識別